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7)号

罪犯米艳娥，女，汉族，1981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610622198103080025，陕西省定边县人，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延川县高家屯乡丰柏圣村民居委会第173号，捕前住陕西省定边县东园子村出租屋。2012年12月19日，因吸食毒品被陕西省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区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5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宁夏回族自

治区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10月25日,因吸食毒品被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7年6月5日,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以(2017)宁03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17年6月21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2年5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宁01刑更135号决定书,将(2021)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37)号提请减刑建议书退回执行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罪犯米艳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学习态度端正,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计分期间,获得7个表扬奖励,1个物质奖励。

罪犯米艳娥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36个月因违规被扣分达419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艳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